



刑案匯覽序

夫決獄斷刑必衷律例律垂
邦法為不易之常經例準民
情在制宜以善用我

朝

欽

定大清律例節經修纂至當至

精而其用之也要在隨時隨事
以附爰通期盡乎律例之用
而後可以窮情法之平易曰只
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至哉言
乎不窮其理於律例之中未足
為明慎也不通其意於律例之

外未足為明慎也天下刑名匯
於刑部凡直省題達各案刑
部詳加核議苟有可於必援
彼證此稱物而類比之剖析毫
釐律例之用於是乎盡情與法
皆兩得矣歲癸未余奉職西曹

見歷年成案顛若畫一而文牘
浩如洲海每思分門別類彙集
一書以便檢閱自維研究未精
未遑從事泊居母憂歸揚州
晤會藉祝君松菴讀所錄例案
一編竊幸與鄙見同也爰館之

家屢成金帙而只虛懷雅抱与
余商榷是非悉心對勘昕夕忘
疲編次未竟會祝君應南督
孫文靖公幕府之聘壬辰渡
至揚州重加研究閱三寒暑而
始歲事得書六十卷於廣搜

博採之中寓共貫同條之義臚
陳案以為依據徵說帖以為要
歸一切謹按通行書不備具散
見者會之繁稱者簡之其目未
盡更緝拾遺以備考訂分類
別條理秩然以是徵說又刑名

之精而用心之苦也既成謀付剗
剗名曰刑案匯覽蓋以窮源
竟委俾閱者一覽無遺匯而通
之可以無不明無不慎蒼萃之功
洵深矣哉

道光十四年歲在甲午九月

歙鮑書芸李涵氏書

刑案匯覽凡例

一刑部說帖始自乾隆四十九年因各司核覆外省題奏咨文並
審辦詞訟各案逐一擬稿呈

堂閱畫遇有例無專條情節疑似者當經

批交律例館覆核於核定時繕具說帖呈

堂酌奪再行交司照辦迄今計五十年館存說帖愈積愈多惟其中

有今昔情形不同及初無定例後有專條者有案情重疊并先

後所論不同者遞年彙冊門類未分一時檢閱難周今將說帖

與現行條例逐加詳核析異歸同刪繁就簡俱按律牌次序分

門別類以資查閱

一刪去各案如情重人犯趕入秋審五軍三流酌量地方安置免死強盜量予監禁黑龍江遣犯一經脫逃俱應正法緣坐人犯發遣闖割尊長致死有罪卑幼不論親疎減等科罪威逼人命非致命又非重傷酌擬杖徒毆姦盜罪人折傷以上減凡鬪二等子婦犯姦奴翁被姦大拒斃將子婦仍科姦罪因姦誘拐係本夫縱姦搶奪興販婦女擄人勒贖蒙古地方搶奪拒捕旗人犯和誘詐欺折枷銷檔等類

此皆今昔不同初無定例後有專條者

過失殺傷數

人共公收贖銀兩回民執持器械分別是否兇器年幼犯事扣

足生年月日謀殺人勉從加功量減擬流施放烏鎗竹銃殺人

准其保辜因搶擬徒犯竊因竊擬徒犯搶照搶竊不併計親屬

和姦姦婦羞忿自盡從重科以姦罪解役疎脫未定罪人犯照

逃犯罪名減科山東竊賊加重治罪蒙古強劫什物比照刑例

擬遣之犯脫逃正法知情買娶被拐婦女買主與和誘首犯同

罪擬軍番役拷打舊賊限外身死准扣辜限仍照誣良拷打本

例擬軍監刑官將絞犯誤行處斬並因處斬錯誤復將斬犯處

絞分別問擬徒遣聽從尊長共毆以次期親尊長至死幫毆傷

輕之卑幼祇科傷罪事主與本夫殺死罪犯應死之姦盜罪人

仍按擅殺擬以絞候等類

此皆先後所論不同者

以上數項并重疊各案

共刪去七百餘件

一說帖自乾隆四十九年起至道光十三年止除刪去外共計集入二千八百餘件

一成案俱係例無專條援引比附加減定擬之案係道光三年特奉

堂派司員及供事人等按各司底簿逐細檢查自嘉慶十八年起至道光三年止得一千九百餘案除續經定有專例各案刪去外共計集入一千四百餘件至成案辭語簡畧悉照清查時原底

集錄並無增損

一通行自乾隆元年起至道光十三年止除業經纂定條例引用

已久無須查看原案者不錄外其乾隆元年至嘉慶十四年

係照

江蘇藩署刊本摘錄

嘉慶十五年至道光十三年

係照刑部原稿彙錄

共計集入六

百餘件

又內有遵行一項係部中通傳各司遵辦並不通行外省

一除說帖成案通行之外尙有在部時遇案自行記存者共計五

百餘件併已集入

一邸抄自道光九年起至十四年止所見例無專條之案共計集

入二百餘件

坊本所見集

係乾隆元年至嘉慶十年止

載有一千一百三十八案擇其例

無專條尙可比附者共計集入八十八件

一坊本平反節要

係乾隆元年至五十年止

載有三百四十二案擇錄十七件

一坊本駁案彙鈔

係乾隆元年至三十年止

載有二百五十案擇錄十九件

一坊本駁案

續編 係乾隆五十年至嘉慶二十年止

載有六十五案擇錄二十件

一所集說帖通行邸抄所見集等案俱於每案下分晰註明某年

說帖通行邸抄所見集等字樣其祇註某年案者俱係成案

一江蘇刊本通行內從前亦有將邸抄一併探列其中者今擇其

例無專條之案隨手錄入但非奉部通行恐致淆混特註明某

年通行本內案

一每件摘錄案由於書頭註明以爲目錄便於檢查

一說帖成案通行俱已分門別類其書頭附註各案亦係以類相

從惟說帖間有一案之中議及二三事者如千總私役兵丁護

送眷屬回籍致兵丁被車軋身死係照千總空歇軍役私使出

境因而致死律擬軍則按律牌將正案歸入兵律軍政縱放軍人

歇役條因案內議及該弁親老留養并職官犯罪應行具題故

復於名例犯罪存留養親條內書頭註云武弁擬軍准其留養案載某處又於刑

律斷獄有司決囚等第條內書頭註云千總擬軍未便咨結庶檢

查不致隱漏餘可類推

一駁審之案除無關緊要者刪去外其餘無論曾否擬覆概行集

入庶可舉以隅反於讞案似有裨益

凡駁案下所註此案遵駁及仍照原擬者皆係確切

查明悉有依據

一所集各案均與新例逐條核對遇有所引例文業經修改之處

俱溯查律例謹按內歷次修例按語詳其本末逐一註明

一例無專條之案有情同議異介在疑似者未便遽行刪去另集

一本名拾遺備考

一所集各案共計五千餘件除案情相仿及書頭附註者均未摘